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项目
项 目 编 号 承政水审【2017】21 号
建 设 地 点 隆化县汤头沟镇上东沟村
验 收 单 位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6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行业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承德水务局 批复文号：承政水审【2017】21号 批复时间：2017年7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3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承德龙兴矿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国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2020年9月6日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项目（阶段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有关影像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汤头沟镇上东沟村，项目建设二等尾矿库一座，主要包括初期坝、堆积坝、排水系统、监测系统及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3373.5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22.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情况

承德龙兴矿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受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年7月13日报告书获得承德水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承政水审【2017】21号。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9月监测单位完成了《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了建设期方案设定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控制土壤侵蚀、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的作用，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验收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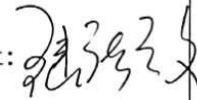
落实

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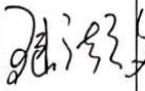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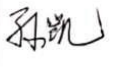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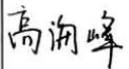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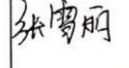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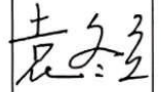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运行管理部门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落实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验收组组长：



2020年9月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陆洪放	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孙 凯	安徽国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袁力强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 超	承德龙兴矿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海峰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雪丽	承德绿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新海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袁冬立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